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機關(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111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電視公益託播-家庭篇向民眾宣導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等存款保險相關訊息	電視媒體	111/8/1-111/8/31	業務處	國營事業	業務費用	0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提高民眾對存款保險的認知	臺灣電視公司、中國電視公司、中華電視公司、民間全民電視公司、客家電視臺、原住民族電視臺	電視公益託播
	公車車體及臺鐵燈箱廣告向民眾宣導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等存款保險相關訊息	平面媒體	111/8/1-111/8/31	業務處	國營事業	業務費用	99,000	總繪廣告有限公司	提高民眾對存款保險的認知	臺東縣、苗栗縣公車車體廣告及臺鐵車站屏東站燈箱廣告	
	臺北捷運廣告向民眾宣導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等存款保險相關訊息	平面媒體	111/8/3-111/9/2	業務處	國營事業	業務費用	99,000	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高民眾對存款保險的認知	臺北捷運中山站	
	眾聲日報刊登本公司宣導廣告向民眾宣導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等存款保險相關訊息	平面媒體	111/8/5、111/8/26	業務處	國營事業	業務費用	55,110	眾聲日報社	提高民眾對存款保險的認知	眾聲日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銀行局	不必透過代辦業者辦理貸款或債務協商	電視媒體	111/8/1-111/8/31	信用合作社組	無	無	無	無	透過宣導推廣方式，強化金融知識宣導，以有效減少金融消費爭議，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民視、台視、中視、華視、客家及原視	本項宣導項目係公益託播，屬免費性質，爰本局未動支預算辦理，另託播事宜均由本會新聞聯繫組洽詢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聯繫各託播電視台，未另委託廠商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機關(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111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樂齡理財廣播宣導	廣播媒體	111/7/1-111/7/30	教育宣導處	財團法人預算	業務推廣費	360,000 明細如下： (大漢之音40,000) (南投廣播電臺60,000) (民生展望電臺60,000) (屏東之聲50,000) (東民廣播電臺30,000) (澎湖廣播電臺40,000) (太武之春40,000) (非凡音廣播電臺40,000)	大漢之音 南投廣播電臺 民生展望電臺 屏東之聲 東民廣播電臺 澎湖廣播電臺 太武之春 非凡音廣播電臺	運用廣播媒體辦理樂齡理財宣導，本案收聽範圍含苗栗、南投、雲林、嘉義、屏東、花蓮、蘭嶼、綠島、澎湖、金門與馬祖等偏鄉及離島，盼透過本次宣導，建立民眾正確金融消費觀念及提醒防範財產權益遭受侵害；期間共播出廣告1300檔。	大漢之音 南投廣播電臺 民生展望電臺 屏東之聲 東民廣播電臺 澎湖廣播電臺 太武之春 非凡音廣播電臺	大漢之音回饋(1)口播宣傳2次(2)大漢之音臉書粉絲專頁貼文1篇
	樂齡長青樹直播	網路媒體	111/7/20-111/8/31	教育宣導處	財團法人預算	業務推廣費	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宣導內容「防範樂齡族群財產權益遭受侵害及案例分享」，盼透過本次訪談，提醒大家注意老年經濟安全及防範意識。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臉書粉絲專頁	公益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知識社群媒體宣導計畫- "保險發路米follow me" 臉書專頁	網路媒體	111/08/01-111/08/31	訓練處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預算	勞務成本	47,750	特律科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一)111年8月以向一般大眾傳遞保險知識及宣導重要政策為主要目標，累計至111年8月觸及人數已逾447餘萬人。 (二)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向一般民眾宣導金融保險知識及相關政策。	Facebook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對民眾宣導「提醒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到期續保」、「杜絕惡意代辦人」、「申請補償金之事由」及「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內容：以國、臺、客語發音錄製成15則宣導短劇。	廣播媒體	111/8/1-111/8/31，共4次	業務處	無	無	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使民眾瞭解強制險之申請權益保障，避免惡意代辦人剝削，並宣導酒後不開車，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全國)	因特別補償基金宣導短劇屬公益性質，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FM101.7兆赫)協助免費播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機關(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111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對民眾宣導「提醒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到期續保」、「杜絕惡意代辦人」、「申請補償金之事由」及「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 內容：以國、臺、客語發音錄製成15則宣導短劇。	廣播媒體	111/8/1-111/8/31，共39次	業務處	特別補償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	52,917	警察廣播電臺	使民眾瞭解強制險之申請權益保障，避免惡意代辦人剝削，並宣導酒後不開車，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警察廣播電臺(全國)	
	對民眾宣導「提醒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到期續保」、「杜絕惡意代辦人」、「申請補償金之事由」及「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 內容：以國、臺、客語發音錄製成15則宣導短劇。	廣播媒體	111/8/1-111/8/31，共60次	業務處	特別補償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	5,000	金聲廣播電臺	使民眾瞭解強制險之申請權益保障，避免惡意代辦人剝削，並宣導酒後不開車，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金聲廣播電臺(屏東地區)	
	對民眾宣導「提醒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到期續保」、「杜絕惡意代辦人」、「申請補償金之事由」及「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 內容：以國、臺、客語發音錄製成15則宣導短劇。	廣播媒體	111/8/1-111/8/31，共43次	業務處	特別補償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	7,650	正義廣播電臺	使民眾瞭解強制險之申請權益保障，避免惡意代辦人剝削，並宣導酒後不開車，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苗栗正義廣播電臺(苗栗地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機關(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111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對民眾宣導「提醒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到期續保」、「杜絕惡意代辦人」、「申請補償金之事由」及「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內容：以國、臺、客語發音錄製成15則宣導短劇。	廣播媒體	111/8/1-111/8/31，共52次	業務處	特別補償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	7,000	基隆廣播電臺	使民眾瞭解強制險之申請權益保障，避免惡意代辦人剝削，並宣導酒後不開車，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基隆廣播電臺(基隆地區)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網路媒體	111/8/1-111/8/31	業務處	地震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	90,000	邦加創新整合有限公司	提高民眾地震風險意識，住宅地震保險知名度	本基金FB粉絲團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廣播媒體	111/8/13-111/8/27	業務處	地震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	48,000	ICRT廣播電台	提高民眾地震風險意識，住宅地震保險知名度	ICRT廣播頻道	廣告走期為7/25-9/10，總價為96,000元。8月份共播出60檔，佔總檔數120檔約50%，因此金額填列48,000元。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平面媒體、網路媒體	111/8/24	業務處	地震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	15,750	工商時報	提高民眾地震風險意識，住宅地震保險知名度	工商時報	廣告走期為7/27、8/24，總價為31,500元。8月份金額填列15,750元。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平面媒體、網路媒體	111/8/26	業務處	地震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	15,750	經濟日報	提高民眾地震風險意識，住宅地震保險知名度	經濟日報	廣告走期為8/26、9/21(暫定)，總價為31,500元。8月份金額填列15,750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機關(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111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您的保險，我們依法保障。您的權益，我們合法守護。讓您的保險更安定，產險、壽險都安心。您的保險保障機構。	網路媒體	111/8/1-111/8/31：9則貼文，1次粉絲互動活動	業務部	保險安定基金預算	業務推廣費	44,700	上晴國際開發公司	粉絲數至8月29日達到34,500人。粉絲專頁觸及人次72,226人。	Facebook粉絲團	
		網路媒體	111/8/1-111/8/31：9則貼文，1次群發訊息	業務部	保險安定基金預算	業務推廣費			粉絲數至8月29日達到11,714人	Line@官方帳號	
		網路媒體	111/8/1-111/8/31：9則貼文	業務部	保險安定基金預算	業務推廣費			追蹤數562人	Instagram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以廣編方式刊出，標題為「投保中心訴訟案例介紹-解任訴訟篇-(漢○案)」；已於萬寶週刊第1501期第77頁刊登。	雜誌	111/08/08-111/08/14	投保中心法律服務處	投保中心編列預算	宣導費	24,000	萬寶週刊	使上市櫃公司董監事了解證交法、投保法相關規定，以及可能面臨之刑事民事法律責任	萬寶週刊	
	以廣編方式刊出，標題為「防雷警戒線 從證券不合法案件手法看財務業務警訊-歌○公司財報不實案(4之4)」；已於今周刊第1338期第81頁刊登。	雜誌	111/08/15-111/08/21	投保中心法律服務處	投保中心編列預算	宣導費	55,200	今周刊	使上市櫃公司董監事了解自身職責，降低執行業務風險	今周刊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預算書依立法院審議99年度預算決議須送立法院審查之財團法人。
3.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月(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0.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4.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5.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6.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